

## / 案例简介 /

2019年1月，刘女士为丈夫何先生投保了一份重疾保险，保额30万元。然而到了2022年3月的交费期，因家庭经济困难，保费未能按时缴纳，保单因而失效。刘女士了解到保单失效两年内可以复效，于是在2023年5月家庭经济状况改善后，通过手机APP办理了保单复效并收到了确认。遗憾的是，同年8月何先生被诊断出胃癌，但保险公司拒绝赔付，因为保单尚处于180天的等待期内。

1

### 案例分析

在此案例中，刘女士对保险复效的理解存在误区，以为只要支付了欠缴的保费，保单就能立即恢复全部效力。实际上，保险合同有明确的等待期规定，即便保单复效，也需要重新满足这一条件。由于缺乏对保险条款的深入了解，刘女士在处理保单复效时没有考虑到这一点，导致了理赔时的失望。

2

### 案例启示

保险消费者在购买或复效保险时，必须仔细阅读和理解保险合同的所有细节，特别是关于等待期、免赔额、保障范围等关键条款。这些细节将直接影响到保险的实际效益。在经济压力下暂停或恢复保险之前，应充分评估可能的风险和后果。

3

### 温馨提示

了解保单的关键时期：包括缴费宽限期、复效等待期等，确保不会因不了解规则而失去保障。  
及时沟通保险公司：在考虑复效保险前，应与保险公司沟通，明确了解复效的条件和限制。  
定期审视保险需求：随着家庭和个人情况的变化，应定期审视和调整保险计划，以确保保障始终符合自己的需求。

### 结语：

作为负责任的保险持有人，我们应该时刻关注保险合同的状态和条款。特别是在考虑复效保险时，一定要全面了解所有相关条款，避免出现类似刘女士这样的遗憾。只有这样，我们才能确保在最需要的时候，得到应有的保障和支持。

(韶关中心支公司供稿)

